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週四）下午2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12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77號12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王董事兼總經理義明兼代黃副董事長維誠、申董事鼎錢、馬董事維建（視訊）、林董事添富、李董事岳蒼、邱董事憲道（視訊）、馬董事瑞辰（視訊）、賀董事鳴珩、陳董事品呈、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周獨立董事行一、陳獨立董事安斌、吳獨立董事崇權、孫獨立董事雅麗、郭獨立董事炳伸（親自出席17人，代理出席1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元大金控公司：章副總經理維真

本公司：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佘執行副總經理光麒、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吳執行副總經理健華、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陳資深副總經理烈雄、蘇副總經理詠筑、陳副總經理松春、風險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世強、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陳資深協理秀斐、投資銀行業務部許資深協理玲惠、董事會秘書室張協理向宜、法令遵循部何協理立穎、綜合企劃部林協理盈芊、數位金融部賀經理靖雅

主　　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澍嬿

討論事項：

案　由：為解除本公司王董事兼總經理義明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事，敬請核議。（國際營運部提）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及公司法第32條規定：「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同意者，不在此限。」辦理。

二、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證券（泰國）」）係本公司經由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99.9999996%之海外轉投資事業，本公司為配合海外營運管理及業務發展之需要考量，業報奉董事長核定遴派王董事兼總經理義明先生擔任元大證

券（泰國）董事，並將經元大證券（泰國）股東會決議通過及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

三、謹依上開公司法規定，就王董事兼總經理義明先生任職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期間，擬同意解除其擔任前開海外轉投資事業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四、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五、本案業經本年 2 月 20 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二十八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六、敬請核議。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8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8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王董事兼總經理義明為本案之關係人，離席迴避未參與及未代理黃副董事長維誠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散會：約下午 2 時 54 分。

附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柯　澍　嬿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週二）下午2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12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77號12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黃副董事長維誠、王董事兼總經理義明、申董事鼎籤、馬董事維建（視訊）、林董事添富、李董事岳蒼、邱董事憲道（視訊）、馬董事瑞辰（視訊）、賀董事鳴珩、陳董事品呈、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周獨立董事行一、陳獨立董事安斌、吳獨立董事崇權、孫獨立董事雅麗、郭獨立董事炳伸（親自出席18人，代理出席0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吳執行副總經理健華、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陳資深副總經理烈雄、蘇副總經理詠筑、風險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世強、金融交易部許副總經理翠珊、投資銀行業務部江業務資深副總經理淑華、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陳資深協理秀斐、董事會秘書室張資深協理向宜、法令遵循部何資深協理立穎、綜合企劃部林協理盈芊、綜合企劃部哈汀詹姆士專業協理

主　　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澍嬿

報告事項：

案　由：112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報請鑒察。（審計委員會提）

說　明：

一、為精進公司治理，並與主管機關推動之公司治理事項及國際趨勢接軌，本公司依110年度公司治理推行計畫中「其他公司治理之推動」第2項「強化治理文化」之內容，持續提陳112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此合先敘明。

二、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行事規劃辦法之年度審計委員會行事規劃表規定，審計委員會定期安排相關部門主管報告並審議之事項主要為：整體性事項、公司治理相關事項、財務資訊事項、簽證會計師事項、內部稽核事項、風險管理事項及其他職責等相關事項。

三、112年度審計委員會主要運作情形如下：共計召開17次會議，各委員實際出席率100%（含委託出席），所審議之議案有報告案89

件、備查案 1 件及討論案 182 件，共計 272 件。檢奉 112 年度年報記載之「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詳如附件。

四、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五、敬請鑒察。

決　定：洽悉。

散會：約下午 3 時 20 分。

附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柯　澍　嬿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週二）下午2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12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77號12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黃副董事長維誠、王董事兼總經理義明、申董事鼎籤、馬董事維建（視訊）、林董事添富、李董事岳蒼、邱董事憲道（視訊）、馬董事瑞辰（視訊）、賀董事鳴珩、陳董事品呈、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周獨立董事行一、陳獨立董事安斌、吳獨立董事崇權、孫獨立董事雅麗、郭獨立董事炳伸（親自出席18人，代理出席0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吳執行副總經理健華、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陳資深副總經理烈雄、蘇副總經理詠筑、風險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世強、金融交易部許副總經理翠珊、投資銀行業務部江業務資深副總經理淑華、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陳資深協理秀斐、董事會秘書室張資深協理向宜、法令遵循部何資深協理立穎、綜合企劃部林協理盈芊、綜合企劃部哈汀詹姆士專業協理

主　　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澍嬿

報告事項：

案　由：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請鑒察。（審計委員會提）

說　明：

一、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條：「本公司應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於代行股東會之董事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七位委員均為獨立董事，業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部門之溝通流程辦法第6條之規定，每月定期安排內部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作業情形並溝通意見，報告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下列議案：

（一）法定內部稽核作業查核執行情形。

（二）評估分公司稽核執行內部稽核作業。

（三）分公司之內控查核。

（四）專案查核。

（五）交易風險預警執行。

（六）其他，如委員會交辦事項執行情形、將行業特殊新規定等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事宜說明、稽核過程中發現之重大異常情事等。

三、另依上開辦法第 7 條之規定，在管理階層未出席之情況下，業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完成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人員溝通會議，並對內部稽核部門 112 年度之評核結果，提報 1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報告在案。

四、另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 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人員業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座談會並溝通意見，其會議紀錄業提同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報告在案。

五、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六、敬請鑒察。

決　定：洽悉。

散會：約下午 3 時 20 分。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柯　澍　嬿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週二）下午2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12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77號12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黃副董事長維誠、王董事兼總經理義明、申董事鼎錢、馬董事維建（視訊）、林董事添富、李董事岳蒼、邱董事憲道（視訊）、馬董事瑞辰（視訊）、賀董事鳴珩、陳董事品呈、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周獨立董事行一、陳獨立董事安斌、吳獨立董事崇權、孫獨立董事雅麗、郭獨立董事炳伸（親自出席18人，代理出席0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吳執行副總經理健華、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陳資深副總經理烈雄、蘇副總經理詠筑、風險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世強、金融交易部許副總經理翠珊、投資銀行業務部江業務資深副總經理淑華、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陳資深協理秀斐、董事會秘書室張資深協理向宜、法令遵循部何資深協理立穎、綜合企劃部林協理盈芊、綜合企劃部哈汀詹姆士專業協理

主　　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澍嬿

報告事項：

案　由：11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報請鑒察。（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　明：

一、為精進公司治理，並與主管機關推動之公司治理事項及國際趨勢接軌，本公司業於110年3月18日第十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通過110年度公司治理推行計畫，謹依據上開計畫中「其他公司治理之推動」第2項「強化治理文化」之項目，提陳11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此合先敘明。

二、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年度審議之事項包括：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之整體性事項，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三、11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運作情形如下：共計召開5次會議，各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實際出席率皆為100%（含委託出席），所

審議之議案有報告案 5 件及討論案 12 件，共計 17 件。檢陳 112 年度年報記載之「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詳如附件。

四、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五、敬請鑒察。

決　定：洽悉。

散會：約下午 3 時 20 分。

附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柯　澍　嫣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週二）下午2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12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77號12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黃副董事長維誠、王董事兼總經理義明、申董事鼎籤、馬董事維建（視訊）、林董事添富、李董事岳蒼、邱董事憲道（視訊）、馬董事瑞辰（視訊）、賀董事鳴珩、陳董事品呈、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周獨立董事行一、陳獨立董事安斌、吳獨立董事崇權、孫獨立董事雅麗、郭獨立董事炳伸（親自出席18人，代理出席0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吳執行副總經理健華、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陳資深副總經理烈雄、蘇副總經理詠筑、風險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世強、金融交易部許副總經理翠珊、投資銀行業務部江業務資深副總經理淑華、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陳資深協理秀斐、董事會秘書室張資深協理向宜、法令遵循部何資深協理立穎、綜合企劃部林協理盈芊、綜合企劃部哈汀詹姆士專業協理

主　　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澍嬿

報告事項：

案　由：112年度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請鑒察。（綜合企劃部提）

說　明：

一、為持續精進公司治理，並與主管機關推動之公司治理事項及國際趨勢接軌，本公司業於112年3月30日第十一屆第十四次董事會通過112年度公司治理推行計畫在案，此合先敘明。

二、為使股東會更充分瞭解本公司於112年度落實公司治理之作為，謹依據上開計畫就各重要事項彙編說明提報股東會，詳如附件。

三、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四、本案業提本年6月18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三十三次審計委員會報告，結果為「洽悉，將提董事會報告」。

五、敬請鑒察。

決　定：洽悉。

散會：約下午3時20分。

附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柯　澍　嬿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週二）下午2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12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77號12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黃副董事長維誠、王董事兼總經理義明、申董事鼎籤、馬董事維建（視訊）、林董事添富、李董事岳蒼、邱董事憲道（視訊）、馬董事瑞辰（視訊）、賀董事鳴珩、陳董事品呈、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周獨立董事行一、陳獨立董事安斌、吳獨立董事崇權、孫獨立董事雅麗、郭獨立董事炳伸（親自出席18人，代理出席0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吳執行副總經理健華、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陳資深副總經理烈雄、蘇副總經理詠筑、風險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世強、金融交易部許副總經理翠珊、投資銀行業務部江業務資深副總經理淑華、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陳資深協理秀斐、董事會秘書室張資深協理向宜、法令遵循部何資深協理立穎、綜合企劃部林協理盈芊、綜合企劃部哈汀詹姆士專業協理

主　　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澍嬿

報告事項：

案　由：為112年度非營業活動之關係人交易報告事，報請鑒察。（綜合企劃部提）

說　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所推動：非營業活動之關係人交易已提董事會通過者，應於年度結束後提股東會報告，以及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於「CG6013（2021）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報告」中之建議：『惟為落實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建議貴公司應於代行股東會之董事會中報告非營業活動關係人交易事項，以強化股東權益之維護』辦理。

二、經檢視本公司112年度第十一屆第十次至第十一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提案後，非營業活動之關係人交易相關提案共計二案，案由如下：

（一）為捐助自律規範對象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新臺幣 1,242 萬元事。（第十一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

（二）為捐助利害關係人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新臺幣 4,320 萬元事。（第十一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

三、上述二案分別於本(113)年提第十一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報告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112 年度捐贈款項執行成果及解散後賸餘經費歸屬事，及第十一屆第三十次董事會報告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112 年度重要活動與贊助款項執行情形事，均符合本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促進學術之精神。

四、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五、敬請鑒察。

決　定：洽悉。

散會：約下午 3 時 20 分。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柯　澍　嬿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週二）下午2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12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77號12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黃副董事長維誠、王董事兼總經理義明、申董事鼎籤、馬董事維建（視訊）、林董事添富、李董事岳蒼、邱董事憲道（視訊）、馬董事瑞辰（視訊）、賀董事鳴珩、陳董事品呈、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周獨立董事行一、陳獨立董事安斌、吳獨立董事崇權、孫獨立董事雅麗、郭獨立董事炳伸（親自出席18人，代理出席0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吳執行副總經理健華、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陳資深副總經理烈雄、蘇副總經理詠筑、風險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世強、金融交易部許副總經理翠珊、投資銀行業務部江業務資深副總經理淑華、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陳資深協理秀斐、董事會秘書室張資深協理向宜、法令遵循部何資深協理立穎、綜合企劃部林協理盈芊、綜合企劃部哈汀詹姆士專業協理

主　　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澍嬿

報告事項：

案　由：為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事，報請鑒察。（人力資源部提）

說　明：

一、謹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此合先敘明。

二、本公司112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並經會計師查核後，為新臺幣（下同）15,409,074,574元，擬依前開章程就員工酬勞提撥之規定，提列金額計43,935,799元（約當0.29%），將全數為基本員工酬勞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本案之各有關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派之人全權處理之。

四、本案業經本年3月13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完竣，並經3月13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

審議通過，結果為「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謹再依法提報股東會報告。

五、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六、敬請鑒察。

決　定：洽悉。

散會：約下午3時20分。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柯　澍　嬿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週二）下午2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12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77號12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黃副董事長維誠、王董事兼總經理義明、申董事鼎籤、馬董事維建（視訊）、林董事添富、李董事岳蒼、邱董事憲道（視訊）、馬董事瑞辰（視訊）、賀董事鳴珩、陳董事品呈、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周獨立董事行一、陳獨立董事安斌、吳獨立董事崇權、孫獨立董事雅麗、郭獨立董事炳伸（親自出席18人，代理出席0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吳執行副總經理健華、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陳資深副總經理烈雄、蘇副總經理詠筑、風險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世強、金融交易部許副總經理翠珊、投資銀行業務部江業務資深副總經理淑華、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陳資深協理秀斐、董事會秘書室張資深協理向宜、法令遵循部何資深協理立穎、綜合企劃部林協理盈芊、綜合企劃部哈汀詹姆士專業協理

主　　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澍嫣

承認事項：

案　由：本公司112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會計部提）

說　明：

一、本公司112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蕉森會計師及郭柏如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分別檢奉如附件一、二。

二、經會計師查核後本公司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前淨利為新臺幣（下同）15,365,139仟元，扣除所得稅費用1,571,665仟元後，稅後淨利為13,793,474仟元，與本公司自結稅後淨利無差異。

三、經會計師查核後本公司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稅前淨利為17,034,650仟元，扣除所得稅費用2,569,011仟元後，稅後淨利為14,465,639仟元。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部分為13,793,474仟元，歸屬於非控制權益部分為672,165仟元。

四、上揭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詳如附件三之112年度營業報告

書，業經本年 3 月 13 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二十九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並經 3 月 13 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結果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檢奉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依法出具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四。

五、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六、敬請承認。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承認。

散會：約下午 3 時 20 分。

附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柯　澍　嬿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週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黃副董事長維誠、王董事兼總經理義明、申董事鼎籤、馬董事維建（視訊）、林董事添富、李董事岳蒼、邱董事憲道（視訊）、馬董事瑞辰（視訊）、賀董事鳴珩、陳董事品呈、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周獨立董事行一、陳獨立董事安斌、吳獨立董事崇權、孫獨立董事雅麗、郭獨立董事炳伸（親自出席 18 人，代理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吳執行副總經理健華、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陳資深副總經理烈雄、蘇副總經理詠筑、風險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世強、金融交易部許副總經理翠珊、投資銀行業務部江業務資深副總經理淑華、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陳資深協理秀斐、董事會秘書室張資深協理向宜、法令遵循部何資深協理立穎、綜合企劃部林協理盈芊、綜合企劃部哈汀詹姆士專業協理

主　　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澍嬿

承認事項：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敬請承認。（會計部提）

說　明：

一、本公司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係依據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比例計算提撥，檢奉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詳如附件一。

二、112 年上半年度盈餘經 112 年 8 月 17 日第十一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不予分派，是以 112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表與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相同。

三、謹擬具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附件二，相關說明如后：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臺幣（下同）0 元，經扣除 112 年度稅後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計 353,101,053 元及加計 112 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淨利益計 2,239,043,323 元後，小計為 1,885,942,270

元。

（二）按 112 年度稅後淨利 13,793,474,092 元及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885,942,270 元，小計 15,679,416,362 元，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計 1,567,941,636 元，以及提列 20%特別盈餘公積計 3,135,883,272 元。

（三）上述 112 年度稅後淨利及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並加計特別盈餘公積依據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函規定，得就 105 至 107 年度因金融科技發展提列且於 112 年度用於員工轉職或安置及為因應金融科技或證券期貨業務發展需要，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之教育訓練支出部分予以迴轉數計 10,415,247 元後，可供分配之餘額為 10,986,006,701 元，擬全數分配現金股利予單一股東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依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 6,592,452,643 股計算，每股分配現金股利約 1.66645212 元。

四、上開盈餘分派情形已於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內揭露。

五、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前，如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則每股實際分派之數額，應隨同調整之，從而擬授權董事長為必要之調整，並全權訂定現金股利實際分派之基準日及處理其他相關事項。

六、本案業經本年 3 月 13 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二十九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並經 3 月 13 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結果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檢奉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依法出具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三。

七、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為行使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八、敬請承認。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承認。

散會：約下午 3 時 20 分。

附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柯　澍　嬿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週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黃副董事長維誠、王董事兼總經理義明、申董事鼎籤、馬董事維建（視訊）、林董事添富、李董事岳蒼、邱董事憲道（視訊）、馬董事瑞辰（視訊）、賀董事鳴珩、陳董事品呈、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周獨立董事行一、陳獨立董事安斌、吳獨立董事崇權、孫獨立董事雅麗、郭獨立董事炳伸（親自出席 18 人，代理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吳執行副總經理健華、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陳資深副總經理烈雄、蘇副總經理詠筑、風險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世強、金融交易部許副總經理翠珊、投資銀行業務部江業務資深副總經理淑華、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陳資深協理秀斐、董事會秘書室張資深協理向宜、法令遵循部何資深協理立穎、綜合企劃部林協理盈芊、綜合企劃部哈汀詹姆士專業協理

主　　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澍嬿

討論事項：

案　由：為修正「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內容事，敬請核議。（綜合企劃部提）

說　明：

一、擬依下列事由，修正旨揭規章部分內容：

（一）明定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修正第 12 條第 1 項。

（二）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第 3 項，業已明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在案，因應本公司整體規劃與實務需要，並參酌金融同業現況，擬修正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第 22 條盈餘之分派，修正第 18 條。

（三）依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有關公司法第 237 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應明確定義其計算方式及統一文字用語，修正第 22 條及第 22 條之 1。

（四）修正沿革，爰修正第 26 條。

二、檢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內容，詳如附件。

三、依公司法 27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前項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另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四、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與本案均有自身利害關係，爰擬請於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應迴避名單詳如附表。

五、本案業經本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三十三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十一屆第十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均認為「因全體獨立董事與本案內容有自身利害關係，致無法決議，從而報請董事會議決之」。

六、敬請核議。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8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8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周獨立董事行一、陳獨立董事安斌、吳獨立董事崇權、孫獨立董事雅麗及郭獨立董事炳伸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附　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迴避原因
1	獨立董事	洪慶山	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2	獨立董事	吳裕群	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3	獨立董事	周行一	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4	獨立董事	陳安斌	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5	獨立董事	吳崇權	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6	獨立董事	孫雅麗	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7	獨立董事	郭炳伸	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散會：約下午 3 時 20 分。

附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柯　澍　嬿

（密）內部資料　請勿公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週一）下午1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12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77號12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王副董事長義明、郭董事兼代理總經理明正、申董事鼎錢、馬董事維建（視訊）、黃董事維誠、林董事添富、李董事岳蒼、邱董事憲道（視訊）、馬董事瑞辰（視訊）、賀董事鳴珩（視訊）、陳董事品呈、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周獨立董事行一（視訊）、陳獨立董事安斌、吳獨立董事崇權、孫獨立董事雅麗、郭獨立董事炳伸（視訊）（親自出席19人，代理出席0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佘執行副總經理光麒、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吳執行副總經理健華、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陳資深副總經理烈雄、蘇資深副總經理詠筑、風險管理部錢副總經理韋靜、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陳資深協理秀斐、股務代理部朱資深協理哲儒、董事會秘書室張資深協理向宜、法令遵循部何資深協理立穎、綜合企劃部林協理盈芊、綜合企劃部哈汀詹姆士專業協理

主　　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澍嬿

報告事項：

案　由：為本公司113年度所發行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事，報請鑒察。（財務部提）

說　明：

一、謹依據公司法第246條第1項「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為償還因營運所需而借入之借款及發行之商業本票，業於112年12月28日第11屆第2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上限為新臺幣100億元，此合先敘明。

三、本公司已於113年5月20日取得主管機關核准發行113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並於同年5月23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募集完成，實際募集金額共計為新臺幣50億元正，資金運用計畫業於113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

四、本公司「113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計畫詳公開說明書，主要發行條件簡述如下：

（一）發行日期：113 年 5 月 23 日。

（二）發行總額：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50 億元正，分為甲券及乙券二種。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25 億元正；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25 億元正。

（三）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甲券為 5 年期；乙券為 10 年期。

（五）票面利率：甲券固定年利率 1.76%；乙券固定年利率 1.86%。

（六）還本、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各券皆為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五、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為行使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六、本案業提本年 7 月 16 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三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報告，結果為「洽悉，將提董事會報告」。

七、敬請鑒察。

決　定：洽悉。

散會：約下午 1 時 53 分。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柯　澍　嬿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週一）下午 1 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王副董事長義明、郭董事兼代理總經理明正、申董事鼎籤、馬董事維建（視訊）、黃董事維誠、林董事添富、李董事岳蒼、邱董事憲道（視訊）、馬董事瑞辰（視訊）、賀董事鳴珩（視訊）、陳董事品呈、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周獨立董事行一（視訊）、陳獨立董事安斌、吳獨立董事崇權、孫獨立董事雅麗、郭獨立董事炳伸（視訊）（親自出席 19 人，代理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佘執行副總經理光麒、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吳執行副總經理健華、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陳資深副總經理烈雄、蘇資深副總經理詠筑、風險管理部錢副總經理韋靜、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陳資深協理秀斐、股務代理部朱資深協理哲儒、董事會秘書室張資深協理向宜、法令遵循部何資深協理立穎、綜合企劃部林協理盈芊、綜合企劃部哈汀詹姆士專業協理

主　　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澍嬿

討論事項：

案　由：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投資株式會社擬投資創業投資基金「Yuanta Growth Capital No.1 Fund」（名稱暫定）暨擔任該基金普通合夥人事，敬請核議。（國際營運部提）

說　明：

一、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1 號令「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證券商應取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之規定辦理。

二、元大投資株式會社（下稱「元大投資（韓國）」）係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持股 100%之子公司，為依韓國法令設立之創業投資公司，營業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募集發行及管理（即擔任普通合夥人）創業投資基金或私募股權基金等，此合先敘明。

三、元大投資（韓國）擬設立、投資並擔任創業投資基金「Yuanta Growth Capital No.1 Fund」(名稱暫定)之普通合夥人(General Partner，即基金管理人)，該基金預計規模為韓圜110億元(約新臺幣2.6億元)，其中元大投資（韓國）擬出資韓圜11億元（約新臺幣0.26億元；出資比為10%）；另預計有Shinhan Capital、Woori Financial Capital及Kiwoom Capital擔任有限合夥人(Limited Partner)，擬分別出資韓圜20億元、15億元及20億元；其餘資金擬由其他有限合夥人出資。

四、旨揭基金之投資標的為TESTTECH Co., Ltd.（韓國未上市之PCB空板飛針測試公司）新發行之可贖回可轉換特別股（RCPS），預計投資韓圜100億元，取得413,203股。檢奉旨揭基金之投資計劃書中文摘要及原文，詳如附件一。

五、依據首揭金管證券字第10703209011號令，證券商外國子公司對任一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加計證券商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總金額，未超過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總資產20%或未超過新臺幣3億元者，無須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鑒於本案元大投資(韓國)擬出資之金額為韓圜11億元(約當新臺幣0.26億元)、擬出資比為10%，未達前開門檻，故無需事前申請核准，此併予敘明。

六、本案實際基金規模及投資計劃將視最終募集狀況而定，後續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派之人全權處理之。

七、查本案旨揭基金及擬出資之有限合夥人皆非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詳如附件二。

八、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九、本案業經本年7月16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三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十、敬請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散會：約下午1時53分。

附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柯　澍　嫣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週一）下午1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12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77號12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王副董事長義明、郭董事兼代理總經理明正、申董事鼎錢、馬董事維建（視訊）、黃董事維誠、林董事添富、李董事岳蒼、邱董事憲道（視訊）、馬董事瑞辰（視訊）、賀董事鳴珩（視訊）、陳董事品呈、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周獨立董事行一（視訊）、陳獨立董事安斌、吳獨立董事崇權、孫獨立董事雅麗、郭獨立董事炳伸（視訊）（親自出席19人，代理出席0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佘執行副總經理光麒、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吳執行副總經理健華、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陳資深副總經理烈雄、蘇資深副總經理詠筑、風險管理部錢副總經理韋靜、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陳資深協理秀斐、股務代理部朱資深協理哲儒、董事會秘書室張資深協理向宜、法令遵循部何資深協理立穎、綜合企劃部林協理盈芊、綜合企劃部哈汀詹姆士專業協理

主　　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澍嬿

討論事項：

案　由：為解除本公司郭董事明正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事，敬請核議。（國際營運部提）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元大證券株式會社（下稱「元大證券（韓國）」）為本公司透過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持股58.56%之海外轉投資事業，此合先敘明。

三、謹依上開規定，擬就郭董事明正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其擔任元大證券（韓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依公司法209條第2項規定：「股東會為前項許可之決議，應有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另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五、本公司郭董事明正先生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爰擬請於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

六、本案業經本年 7 月 16 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三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七、敬請核議。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9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9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郭董事明正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散會：約下午 1 時 53 分。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柯　澍　嬿